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72号

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大连热电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719；

沈军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29日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称，截至2022年3月末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能源集团）销售煤炭发生的交易金额为“0”。公告同时披露，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，预计2022年与能源集团发生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,000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6月30日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年5月11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从2022年1月开始向能源集团销售煤炭共计14.48万吨，分别为2022年1月2.27万吨、2

月 9.39 万吨、3 月 2.82 万吨，交易金额合计 14,973 万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14%，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临时公告，并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。但公司前期披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才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，并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综上，公司未及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，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、第 6.3.7 条、第 6.3.17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沈军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申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沈军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

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

